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全字第104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理人 陳建旻

相對人 海卿玩具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狄海

相對人 阮氏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5萬227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相對人宋狄海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宋狄海之財產於新臺幣45萬68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相對人宋狄海以新臺幣45萬68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宋狄海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海卿玩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海卿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雙方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宋狄海、阮氏小則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詎相對人海卿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15日即未再依約給付本息，尚餘借款本金45萬6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經聲請人以書面及電話催告，均未獲置理。聲請人復至相

01 對人海卿公司查訪營運狀況，惟其已營運不善、應收帳款遭  
02 嚴重拖欠，以致財務周轉不靈而呈現停業狀態，且負責人及  
03 相對人宋狄海避不見面。再調閱相對人宋狄海之聯合徵信中心  
04 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顯示，其積欠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已  
05 轉列為催收款，並出現授信異常，另原告及中國信託銀行之  
06 信用卡帳款已轉為催收款項，第一銀行、玉山銀行之繳款情  
07 形為全額未繳、遲延2至3個月之不良紀錄，顯見其債務困  
08 頓。相對人阮氏小之聯徵中心資料則顯示，113年11月12日  
09 益出現強制停卡。是相對人之財產均有限，顯見渠等將來有  
10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  
11 明不足，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45萬68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  
12 押等語。

1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5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6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7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8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20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21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22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23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24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25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6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27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28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29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海卿公司積欠聲請人系爭借款債務未清

01 償，相對人宋狄海、阮氏小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業據其提  
02 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  
03 定書、保證書、放款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等件為證，且聲請  
04 人已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壩簡字第2160  
05 號受理在案，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有相當釋明。

06 (二)准許假扣押部分：

0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宋狄海之聯徵中心資料顯示，其積欠中國  
08 信託銀行之借款已轉列為催收款，並出現授信異常，另原告  
09 及中國信託銀行之信用卡帳款已轉為催收款項，第一銀行、  
10 玉山銀行之繳款情形為全額未繳、遲延2至3個月之不良紀  
11 錄，業據其提出聯徵中心資料為證，堪認相對人宋狄海資金  
12 早已周轉困難、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而致日  
13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以，聲請人就相對人有  
1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提出釋  
15 明，縱其釋明尚有不足，因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  
16 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對相對人宋  
17 狄海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實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三)駁回假扣押部分：

19 1、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海卿公司經書面及電話催告，均置之  
20 不理，且查訪其營運狀況，已處於營運不善、收帳款遭嚴  
21 重拖欠，以致財務周轉不靈而呈現停業狀態等語，僅提出  
22 催告書及郵件回執為證。惟相對人海卿公司未依聲請人催  
23 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聲請人就相對人海卿  
24 公司已營運不善停業乙節，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另自聯  
25 徵中心紀錄，雖顯示相對人海卿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另有  
26 債權債務關係，然亦顯示他金融機構之債權，相對人海卿  
27 公司已有為部分清償，且尚未逾期，故尚難認相對人海卿  
28 公司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  
29 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30 2、聲請人另主張阮氏小之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3年11月12日益  
31 出現強制停卡等語，並提出中心資料為證。惟此僅足認相

01 對人阮氏小遭強制停卡，然聯徵中心並未顯示相對人阮氏  
02 小是否有積欠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債務及金額為何，而相  
03 對人阮氏小除擔保相對人海卿公司之系爭借款債務外，其  
04 聯徵中心資料未顯示有積欠其他金融機構債務，故難認相  
05 對人阮氏小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  
06 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07 3、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海卿公司、阮氏小有何浪費財產、增  
08 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09 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  
10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  
11 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  
12 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黃建霖